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永靖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求公平、公開進用約用人員，以杜絕關說，提昇素質，特依事務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對外甄選約用人員。

貳、錄取名額：約用人員正取 2 名。

參、工作內容：協助辦理行政課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肆、工作地點：永靖鄉公所。

伍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性別不拘。

二、身心健康，能勝任約用人員工作，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素行及嗜好者。

三、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畢業。

四、具備為民服務熱忱、溝通協調能力佳。

五、熟悉 office 等電腦文書處理。

六、具備一般資訊網路運用能力。

七、本次應考人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參加甄試：

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四) 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 依法停止任用。

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八)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陸、報名相關規定：

一、報名日期及截止時間：自 11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5 日止下午 5 時止(假日不受理)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永靖鄉公所（永靖鄉瑚璉路 230 號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可採親送、郵寄至本所行政課，或電子郵件寄送報名。本所電子信箱 yca05@yungchin.chcg.gov.tw。連絡電話：04-8221191 分機 292，陳小姐。

四、報名應繳文件、表件不齊全者，一律不受理報名。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(一) 填繳表件：請依下列順序置放，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，報名現場不提供影印服務。

1、 報名表、履歷表（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）。通知面試請攜帶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。

2、 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文件影本。

3、 專業證照影本(無者免附)。

4、 具結書正本(電子郵件報名者於錄取後，應繳交正本)。

五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面試 100%：滿分為 100 分，(專業知識技能及緊急應變能力佔 25 分、擔任工作的認知度佔 25 分、工作經驗佔 25 分、儀容舉止佔 25 分)，以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為面試成績。

(二)面試順序：依報名順序。

六、成績計算與排序：

(一)面試滿分為 100 分，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，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。

(二)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正取名額：

1、 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、工作經驗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。

2、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由公所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3、 評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